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1/12-13號文件

2012年11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2012年11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12年11月28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2年12月19日(若議決
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13年
1月16日)

《競爭條例》(2012年第14號)

《2012年〈競爭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177號法律公告)

《競爭條例》(2012年第14號)(下稱"該條例")於2012年6月14日獲立法會通過，並於2012年6月22日刊登憲報。該條例旨在禁止業務實體作出某些行為，以至有妨礙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。該條例訂定概括條文，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(該條例第6條稱為第一行為守則、第21條稱為第二行為守則和附表7第3條稱為合併守則，統稱"競爭守則")，並訂明組織安排及罰則，以便執行。政府當局一直屬意分階段實施該條例，而訂立第177號法律公告是第一步。

2.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藉根據該條例第1(2)條訂立的第177號法律公告，指定——

(a) 2013年1月18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——

- (i) 第1、2、35、38、40及59條(關於簡稱、生效日期、釋義及指引)；
- (ii) 第8及9部(關於披露資料及競爭事務委員會)；
- (iii) 第12部第1及2分部(關於一般雜項條文及有關送達文件的條文)；

- (iv) 第176條(關於相應及有關修訂)；
 - (v) 附表5 (關於競爭事務委員會)；
 - (vi) 附表7第6部(關於合併守則的指引)；
 - (vii) 附表8第5及7部及第32條(關於相應及有關修訂)；
- (b) 2013年8月1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——
- (i) 第10部(關於競爭事務審裁處)；
 - (ii) 附表8第3部(關於對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》(第92章)的修訂)。

3.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於2012年11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CITB CR 05/62/43)，以瞭解背景資料。

4. 藉第177號法律公告實施的條文主要關乎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(下稱"競委會")及競爭事務審裁處(下稱"審裁處")。謹請議員察悉，競爭守則及相關的罰則條文將不會藉第177號法律公告實施。

5. 據政府當局所述，在過渡期內，競委會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擬備指引和展開諮詢¹，並且進行宣傳工作，讓公眾了解該條例的內容。司法機構(即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審裁處主任法官)亦會擬備關於審裁處聆訊的附屬法例，包括程序規則²，並作出其他必要的安排，為審裁處全面運作做好準備。

6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，待籌備工作完成後，該條例餘下的部分才會生效。政府當局預計需時最少一年。

7.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該事務委員會以往從未討論過第177號法律公告。儘管如此，謹請議員注意，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，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已察悉政府當局的原意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分階段實施，以便有足夠時間成立競委

¹ 根據該條例第35(4)及59(3)條和附表7第17(4)條，在發出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前，競委會須徵詢立法會的意見，並須徵詢競委會認為適當的人的意見。

² 根據該條例第158(1)條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在徵詢審裁處主任法官的意見後，訂立規則，就審裁處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事宜，規管和訂明審裁處須依循的常規及程序，以及規管和訂明附帶於或關乎該常規或程序的事宜。

會及審裁處，亦可在競爭守則生效前擬備指引。據政府當局所述，此舉讓公眾及商界均可在過渡期間熟習新的法定要求並作出調整。法案委員會已獲告知過渡期將為期最少一年。

8.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曹志遠
2012年11月26日